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交通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交通局九十五年四月七日北市交三字第0九五三一六五五七00號函略以：

(一) 交通部、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一一六號、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五五號令會銜頒布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另交通部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六六號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，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，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。另配合實務作業，酌予修正部分條文。

(二)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、配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頒布暨相關實務作業規範修正，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，爰刪除第一條第二項，並酌予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文字。

- 2、考量現行實際營運狀況，修正第四條，將現行車輛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。
- 3、配合實務作業規範，酌予修正第七條文字，並增列第二項有關已領有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之社員除名，送監理處登記之作業規定。
- 4、鑑於計程車駕駛人個人喪失駕駛人資格，多屬個人行為所致，非可歸責於合作社管理不當，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，增列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，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」文字，允許合作社補齊名額。
- 5、配合第八條之修正，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 6、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十條每年牌照抽籤次數。
- 7、配合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六條規定，修正第十一條文字。

二、上開作業準則修正理由，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……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……」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本組經審查後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作業準則交通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
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